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炎锋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丽芳女士出席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雅琪

电话：0316-2595752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411,291,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00,423,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0,867,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66,771,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5,903,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0,867,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0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1,275,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1,275,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1,275,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11,282,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62,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11,275,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11,256,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36,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15,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11,003,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288,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10,385,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8%；反对 905,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01,64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55%；反对 9,642,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11,291,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11,291,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01,66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5%；反对 9,62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丽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长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选举张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安排，任锐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产品技术创新及研发体系管理的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任锐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任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8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8%，辞任后将继续遵守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同意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张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张丽香女士简历

张丽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策略采购总监。2005 年加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2、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培培（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0-66338390

电子邮箱：gfgpxsyx@gf.com.cn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线上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4）会议召开方式：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号）。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目前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要求，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7,401,37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4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17、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1,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5%；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0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3%；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32%；反对 7,092,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1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9.01 选举陆维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0,986,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385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55,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01%。

陆维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贺琳菲

3、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40,199,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97,043,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156,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7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5,139,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4,716,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2,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0%。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由于疫情原因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